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4]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龙镇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石龙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4]5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石龙镇蒲溪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6.4888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6.488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